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4級課程規劃表

104.03.18 課程會議通過

104.03.18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3.25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4.08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	
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共同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	3	3	3							必修	
	統計分析與應用	3			3	3					必修	
	專題討論(一)	2	2	3							必修	
	專題討論(二)	2			2	3					必修	
	論文	6					<6>		<6>		必修 (依畢業時程, 擇一學期修讀)	
	合計	16	5	6	5	6						
選修科目	海洋運動與遊憩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海運(組必修)	
	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觀休(組必修)	
	餐旅經營管理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餐旅(組必修)	
	觀光休閒行銷專題研究	3			3	3					合開(必修)	
	島嶼觀光專題研究	3			3	3						
	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究	3			3	3						
	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究	3			3	3						
	文獻導讀	2			2	3						
	質性研究	3			3	3						
	進階觀光英文(一)	3					3	3			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, 選修本系開設指定加強課程, 不納入畢業學分	
	進階觀光英文(二)	3							3	3		
	會議暨節慶活動管理專題研究	3					3	3				
	海域遊憩資源專題研究	3							3	3		
	海洋島嶼生態觀光規劃	3							3	3		
	地方飲食文化專題研究	3							3	3		
	多變量統計分析	3					3	3				
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	3	3	3								
	餐旅連鎖經營專題研究	3							3	3		
	海洋運動與健康休閒專題研究	3					3	3				
	觀光休閒趨勢專題研究	3					3	3				
	海洋事務專題研究	3					3	3				
	合計	62	12	12	17	18	18	18	15	15		
	總計	78	17	18	22	24	18	18	15	15		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9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2. 最低畢業學分：36學分（必修16學分、選修20學分）

3. 碩士班於畢業前需發表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。

4. 非本科系畢業學生依組別加修，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分(觀光休閒概論/餐旅服務業導論/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)。

5. 本系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符合規定始能畢業。

觀光休閒專業管理 張良漢
研究所所長